

乡村持续发展中的“村社自主性”及其限度

黄心泓

摘要：中国“三农”工作重心已从精准扶贫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阶段新形势对乡村发展的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学界关于中国乡村建设经验的研究和比较视域下各国乡村盛衰的研究揭示了内生活力对乡村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其中，“村社自主性”强调立足于村社自组织性的资源交互能力，具有特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涵。在乡村振兴中，村社从外部获取资源及与外部环境互动不可或缺，“村社自主性”强调的资源交互能力可进一步划分为资源消化能力与资源交流能力，前者侧重于资源内部化的有效性，后者聚焦于可获取的整体资源水平。通过对华溪村、木根村和中之村的追踪调查，本文研究发现：一方面，资源消化能力内含于村社自组织性，对乡村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另一方面，资源交流能力不仅与村社自组织性有关，而且与政府资源配置、社会资源流动状况不可分割，这亦深刻影响乡村发展的持续性。因此，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在加强“村社自主性”建设的同时，注意到其限度，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确保“村社自主性”建设与政府有力推动、城乡良性互动相统筹。

关键词：乡村振兴 村社自主性 持续发展 资源内部化

中图分类号：D422.6; 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中国“三农”工作重心已从精准扶贫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阶段新形势对乡村的整体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要求“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①。增强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和能力，既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必然要求，也是拓展乡村经济发展可能性和持续性的题中应有之义。

事实上，对乡村内生发展的探讨早已有之。一方面，已有的比较研究充分探讨了内生力量对乡村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页。

发展的重要性,这种经验并不局限于单一时空独有,而是广泛存在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大部分国家;另一方面,不少研究从中国特有的乡村建设经验出发,强调村庄的主体性力量,具有较高内生力量的村庄往往能基于更低的内部交易成本和更灵活的内部动员模式,提高外部资源利用效率。

各国乡村比较研究逐步聚焦于对乡村发展内生机制的探索,对内生发展的广泛强调超越了单一地方经验。现代化进程改变了乡村的生产和交换环境,外部环境变化及对变化的反应影响了乡村的盛衰。要探索影响乡村发展的机制,不仅需要以中国经验为研究命题,而且需要在全球化背景下寻求乡村转型发展的普遍规律。20世纪90年代之前,绝大部分全球性的乡村研究致力于探讨全球化、区域政策等外部因素如何对乡村产生冲击,但纯粹的外生理论往往聚焦客观环境而忽视乡村主体,很快便因理论解释力不足而受到抨击(Ploeg and Dijk, 1995)。超越纯粹外生的视角,学界渐次出现了对内生发展的理论探索。其中,Ploeg and Marsden(2008)提出了“展开的乡村网络”的概念,将问题的关键落在关系和关系的维度上,并发现村民之间和乡村内外相互作用的频率、密度、质量会显著影响乡村发展;Marsden(2010)通过对英国农业农村发展的研究,总结出影响发展结果的六个关键维度——内生性、新颖性生产、可持续性、社会资本、新制度安排和市场管理,而内生性和社会资本是基础性要素;Li et al.(2019)基于对世界范围内乡村发展的比较研究提出,现代化必然对乡村造成挑战,而抵御乡村衰落的关键取决于乡村应对挑战并进行资源转换的能力。

同时,人文地理学领域出现了围绕“共同体韧性”的一系列研究(Norris et al., 2008; Magis, 2010; Pfefferbaum et al., 2013)。这个概念的提出本来是为了探究共同体在面对自然灾害挑战时的复原力(Levy and Gopalakrishnan, 2005; Cutter et al., 2008; Chandra et al., 2013),但其内涵远远超越自然灾害的具体议题,在讨论乡村主体与外部环境交互的综合问题上,它所包含的各要素具有可通约性。该概念在运用中是多维的,是可持续发展能力、面对外界变化的灵活处理能力、面对集体创伤的修复能力等的综合表现(Wilson et al., 2018; Li et al., 2021),尤其强调共同体内部的社会资本、集体效能、内部信任和规制(Sherrieb et al., 2010; Aldrich and Meyer, 2014; Salvia and Quaranta, 2017)。

以中国乡村为研究对象的相关文献也不断强调乡村内生力量的重要性。温铁军和董筱丹(2010)从交易成本和“组织租”的视角提出“村社理性”的概念,先讨论整体的“村社理性”相对于原子化个人的“农户理性”的优势之处,再探讨“农户理性”转向“村社理性”的组织动机和行动机制,“村社理性”的框架被一些研究沿用,并与“成本—收益”分析相结合(陈靖, 2013; 马荟等, 2021)。

除“村社理性”外,学界还提出“村社自主性”的概念,强调村庄作为行动主体,具有整体上的自主性倾向,其行动方向不为某几个乡村精英或行政力量所垄断,与“国家自主性”中的自主性意涵相呼应(熊万胜, 2010)。但与“村社理性”有所不同,在乡村社会走向开放流动的背景下,“村社自主性”还强调村社组织与外界各类主体和资源交互动过程(宁玲玲, 2000; 王敬尧和王承禹, 2018),并与部门下乡、资本下乡的背景结合起来,是筑基于内部组织能力之上“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合理地扩展自己权益的能力……调动和整合村社资源一致对外的过程”(陆文荣与卢汉龙, 2013)。董磊明和邹松(2020)则进一步发展了“村社自主性”的概念,他们发现,在面对外界资源时,影响项目利用率和资源渗透效果的不是行政因素,而是“村社自主性”的强弱。“村社自主性”既区别于

指标性的“共同体韧性”，又区别于聚焦组织行为逻辑的“村社理性”，强调的是组织、互动及其结果，它暗示在同等资源输入的情况下，内部自组织情况与资源消化的效率高度相关。与其意涵类似的思想以不同形式出现在其他案例研究中。例如，王浩瑜和孙君（2022）提出了“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何奇峰（2022）认为，产业扶贫机制涵盖显性带贫链条和隐性脱贫链条，其中，显性带贫链条是政府政策与资本支持下村庄产业由外力引导的发展路径，而隐性脱贫链条是在村庄内生性、自发性的产业生长过程中形成的。抛开项目下乡和产业下乡的背景，村庄内部的整合性社会资本和内外交互的桥接社会资本会在持续互动中共同对乡村发展起到推动作用（Wu and Liu, 2020）。

基于广泛的田野数据，“村社自主性”的概念及相关思想被聚焦并提炼出内部自组织性和内外资源交互两个方面，并以自组织性为资源交互的基础，细化了内生发展的内容。不过，在讨论“村社自主性”的资源交互能力方面，已有研究常常选用外部资源机会（尤其是行政力量投入）较为充足的村庄，在控制外部资源水平的情况下，探索立足于村社自组织性的资源消化能力对后续项目发展的重要性——在案例比较的密尔法意义上，这些工作是扎实且严谨的，但与此同时，这也容易将政府角色视为静态的、无选择的、单向投入的，而将政社互动更多地局限在不同层级政府主动向下发包的项目中，忽略了资源约束下复杂的打包和抓包过程。在现实中，县、乡基层政府面临上级下发的多重任务，不仅有注意力分配的限制，也客观地面临财政约束。乡村内生力量、资源约束情况与村庄呈现的实际发展水平之间关系复杂，如果仅在前述范围内讨论“村社自主性”，既不太符合现实的政社关系，也不利于进一步细化和解析在乡村长期发展中“村社自主性”的逻辑。

为了将“村社自主性”的概念更好地嵌入乡村发展的现实过程，本文先结合已有质性研究，阐述“村社自主性”的实践意涵；随后，以2020年、2022年和2023年对木根村、华溪村和中之村的田野调查为基础，探讨“村社自主性”如何在不同乡村社会结构与政社互动关系中起作用，并从乡村持续发展的角度进一步解析“村社自主性”与内外资源交互水平之间的协同与张力。

二、理论分析：“村社自主性”的实践意涵

“村社自主性”强调立足于村社自组织性的资源交互能力。在中国政治社会现实下，“村社自主性”具有特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涵。放眼乡村发展总体过程，内外资源交互水平对乡村发展的持续性具有直接影响。而内外资源交互水平既包括乡村本土社会的资源内部化水平，也涵盖与政府资源配置、社会资源流动状况密切相关的外部资源水平，它们之间既存在联系，也存在区别，这就需要进一步回到现实深入探讨资源约束下的“村社自主性”。

（一）村社自组织性的实践意涵

乡村的生存和发展具有特殊性，村民自治是乡村发展的基石，而村民自治基础上的自组织性则是乡村持续发展的根本。

其一，同一行动空间中不同行动者具有不同的“信息—资源”约束和行动逻辑，在依托于土地、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村庄更是如此。村民作为村庄内部行动者，是乡村振兴最核心、最不可替代的生产者和实践者，而作为外部资源提供者、管理者或合作者，政府、市场想要真正嵌入村庄内部，进而

实现资源的持续有效利用，必须依靠对乡村内部生产者 and 实践者的动员。

具体来说：一方面，对基层政府而言，分税制改革后，县、乡政府日渐转变为“悬浮型”政府，不仅受到自上而下的财政约束，在长线规划和大型投资方面趋于保守（周飞舟，2006），在实际扶贫过程中还受到更强的信息和信任约束。在这样的约束下，基层工作人员“非不为也，实不能也”。以项目扶贫为例，由于缺乏与乡村社会的联结渠道，项目推行者往往受限于项目成本和绩效考评，不得不求助于乡村“大户”，以致扶贫结果反与初衷相悖（黄宗智等，2014）。在精准扶贫时期，又有数字生产偏移、数字治理悬浮等现象出现（王雨磊，2016），不少地方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资源，仍陷入“瞄准困境”的泥沼（周常春等，2016；李棉管，2017）。层层加码、向上负责的行政压力更易导致“维稳大于扶贫”状况出现（万江红和苏运动，2016；章文光和刘志鹏，2020）。行政强度与政策灵活性之间具有张力：行政强制之下，扶贫往往陷入“重输血而轻造血”的困局，破坏了政策应有的整体性（葛志军和邢成举，2015；马良灿和哈洪颖，2017），而类似的以村庄为整体的项目安排恰好是决定资源利用的高效性、持续性的关键（夏方舟和杨雨濛，2021）。

另一方面，对外来市场主体而言，持续参与产业下乡需要以经济报偿为支撑，但在乡村振兴前期一些村庄可能还不具备经济方面的高吸引力，市场持久地参与乡村建设往往需要依赖以政府项目为载体的持续推动和组织。许汉泽和李小云（2017）以华北李村为例解析了产业扶贫的困境，扶贫济困的社会道德逻辑与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逻辑之间存在矛盾，会导致在产业项目申请阶段容易出现“精英俘获”与“弱者吸纳”，在产业进行中容易遭遇由逆向软预算约束带来的“政策性负担”以及规模化经营不善等问题，最终在产业完成之后又面临着后续维护的缺失与农民生计系统的损害。蒋永甫等（2018）的研究则进一步揭示了产业扶贫高度依赖政府资金所导致的不可持续的困境。

其二，乡村社会的内外之分赋予作为行动主体的村庄特殊的行动逻辑，村庄共同体积累和形成的地方知识、社区记忆、文化网络减少了其内部交易成本，使公共品能够更好地提供，资源分配亦能更加高效。不同的村庄都有其特殊社会过程，这些过程决定了不同村庄类型的形成（Murdoch and Marsden, 1994）。共同的社区记忆形塑非正式的公共空间，带来“自治性社会关联”发生的可能（曹海林，2005）。“社会性合约”以声誉、社会期望维系共同体内部的信任关系，减少机会主义产生的道德风险（折晓叶和陈婴婴，2005）。乡村社会内部的联结使得村庄具有特殊的集体天赋，这有利于促进资源生成、管理资源调度，从而推进村庄共同体的发展。社会团结的、开放的、互嵌的村庄能够基于道德约束，反向对地方政府形成非正式的问责，从而获得更高水平的公共品供给（Tsai, 2007）。“技术理性”导致了分配难题，阻碍了资源落地、项目进村，依托项目制的农村公共品的分配需要集体组织的参与以提高供给效率（桂华，2014）。乡村社会的自组织性能有效整合资源，为外部行动者悬浮而导致的种种失调提供了协调空间。

（二）资源交互能力的实践意涵

在自组织性的基础上，资源交互能力在现代化背景下对乡村持续发展而言不可或缺。在此过程中，政府扮演着重要角色。

其一，村民自治有利于因地制宜和乡村社会内部统筹，但是，在迅猛的现代化浪潮中，乡村社会

并非独立于外界存在，如果村民自治走向封闭的、无发展的状态，则往往会招致反向治理效果，不利于村庄的长期发展。封闭的村民自治并不利于乡村善治，反而会导致实际的村民自治过程“空壳化”，缺乏真正的村民参与，21世纪初部分村庄内部的“分利秩序”即部分上层乡村精英垄断资源的结果（李祖佩，2013；陈锋，2015；应星，2015）。在项目扶贫时，一些村庄内部也存在非正式合谋，资源下乡伴随着“精英俘获”，从某种程度上反而加剧了村庄间的“马太效应”和村民间的社会分层（折晓叶和陈婴婴，2011；李博，2016），并不利于乡村小家庭和个体生产。

其二，现代化语境下的持续良性发展依赖于技术、创新和市场经营，乡村的旧有知识和生产方式难以超越规模限制、实现更长远的发展。在全球范围的社群研究中，Warren（1963）所讨论的“基于共同地点的社会行动网络”已不能满足现代化背景下解决超复杂问题的需要（Day，2006），共同体的发展也须依靠外部资源、技术和关系（Summers，1986）。其中，政府作为治理过程中必要的权威主体，在复杂的角色网络中为各行动者设定有效的信任规则，确立整合机制（Hajer，2003）。在中国，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城乡二元结构使乡村处于相对弱势的位置，发展基础设施和新的技术、经营方式所需投资额度大、知识要求高，往往需要外界助力。但是，市场和资本又倾向于选择风险小、投入低、回报大的项目，以致忽略乡村而偏重城市，乡村的发展和振兴、合作组织的建立往往是“反市场性”的（苑鹏，2001），外部社会组织也常常在“行政吸纳服务”的背景下加入基层治理（唐文玉，2010）。21世纪以来，国家对乡村建设的投入越来越大，专项经费和政府工程对农村地区的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愈强化了国家对乡村的责任，对村庄与外部资源交互的讨论无法脱离对乡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讨论（景跃进，2018）。

（三）资源约束下的资源交互能力

如上所述，在良性的内外资源交互水平下，村庄能够得到持续发展，这离不开“村社自主性”的作用。但是，正是基于“村社自主性”的实践意涵，在深入分析自组织性和资源交互能力时就不能忽略其来源和作用环境，亦不能忽视能力与水平之间的差异。

其一，外部资源水平既与乡村的客观情况相关，又受外部主体行为的影响。其中，基层政府面临不可忽视的财政约束，在对不同村庄进行项目和资金等资源输入时，不同的分配意愿决定了具体村庄的外部资源水平。特别地，精准扶贫阶段和乡村振兴阶段的核心任务不同，在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新阶段新形势对政府与乡村都提出了新要求，量化管理的结果验收和行政强制不再是这一阶段的主线，乡村从消除绝对贫困走向持续发展需要更灵活的资源配置。

其二，在村庄与外部主体的互动中，“村社自主性”中的资源交互能力及其作用空间具有更复杂的现实性。从更长的时间跨度对乡村发展进行追踪时，对资源交互能力的考察不能仅局限于特定项目中的资源交互，更需要对不同行动者所受客观约束进行分析，在对政社关系进行充分观察的基础上，探索实践中“村社自主性”的运转。

在这一考量下，影响总体资源交互水平的因素应根据不同主体区分为资源内部化水平和外部资源水平，资源交互能力也应相应地被划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资源消化能力——决定资源能否良性转换。这一能力与村社自组织程度高度相关，是以往“村社自主性”研究集中讨论的内容，直接与村庄整体

资源内部化水平相关。二是资源交流能力——决定资源能否顺利流入，是以村庄为主体向上寻求资源与合作的综合能力，亦是在外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相关部门成功游说并取得信任和资源的能力。资源交流能力影响政府及其他外部行动者的资源分配意愿，进而影响外部资源水平，它与资源消化能力相互影响，但作用路径存在差异（见图1）。将资源消化能力和资源交流能力做区分，并在此基础上区分资源内部化水平和外部资源水平，可以更有效地识别乡村实际发展过程中的约束条件，在以往“村社自主性”文献基础上更严谨考察政社互动对乡村持续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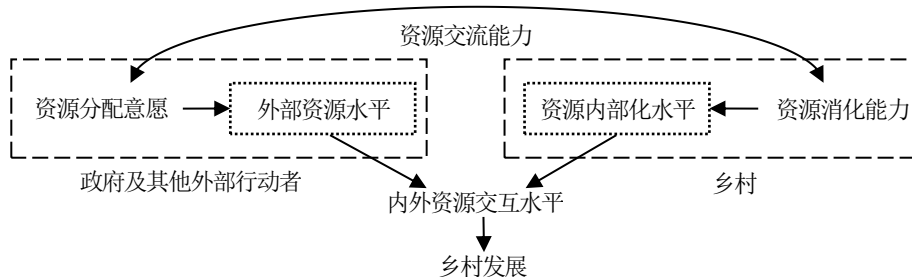


图1 政社互动下的资源交互能力与资源交互水平

下文将以华溪村、木根村和在中在村的发展历程为线索，讨论现实政社关系下的“村社自主性”，并详细论述“村社自主性”与乡村发展的关系。

三、案例描述：华溪村、木根村和在中在村的乡村发展

（一）案例选取与调查情况

笔者于2020年8月对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华溪村和武隆区木根村展开实地调查，又于2022年2月对华西村和木根村相关人员追踪回访，追踪后精准扶贫时期两个村庄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变化。此外，笔者于2022年2—3月对福建省龙岩市在中在村展开实地调查，深入了解该村项目组织和开展情况，并于2023年2—7月对在中在村相关人员追踪回访。3个村庄的受访者涵盖村委会成员、村民、游客、入驻当地的企业相关人员、宗族理事会会长等^①。

3个村庄在“村社自主性”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其中，华溪村内部结构松散，在政府大力扶贫之前长期处于严重贫困状态，村内集体经济凋敝，以粮食作物为主要农作物。在华溪村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有建立示范村的动力，总体外部资源约束较为宽松，县、乡政府也积极联络走动，持续推动资源链接、嵌入、组织，自外而内构建强大的资源交互网络，并尝试以政府牵头引进入驻当地的重点企业为支点，重建村庄内部组织秩序。但华溪村乡土力量重建的进程较为缓慢，资源消化能力仍然较低。这使得华溪村成为探索内生力量不足的村庄如何在外部资源持续扶持下实现乡村发展的典型案例，以此为例可深入考察“村社自主性”在资源内部化和发展持续性上的关键作用。

而木根村和在中在村都具有立足于自组织性的强资源消化能力，都拥有相当高的资源内部化水平，是狭义的“村社自主性”定义下的典型案例。但是，这两个村庄代表了两种不同的乡村社会结构。在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政社互动关系和资源交流能力上，木根村弱而中在村强，这又反过来使两个村庄的资源消化能力在现实中具有不同表征，进而影响村庄实际的资源内部化水平。对比分析这两个村庄，有利于观测资源消化能力与资源交流能力之间的关系，并观察“村社自主性”如何影响总的内外资源交互水平，进而影响乡村发展的持续性。

（二）华溪村：低资源交互能力与低资源内部化

华溪村位于重庆市东南部，为杂姓村，总人口 380 余户 1200 余人，但人口外流率高，长期留守本村的多为老年人、儿童和妇女。2019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华溪村考察，鼓励乡亲们一起努力，实现全面脱贫和乡村振兴。2019—2022 年，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华溪村整体实现了道路、水电、光纤等基础设施全覆盖，为帮扶特困家庭，村内还提供了相关公益性岗位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很快就实现了全面脱贫。

为进一步发展乡村产业，县、乡政府主导“三社”融合发展，将基层供销社、开发公司、专业合作社、地方银行等联结起来：一方面，政府联合农学专家考察，为华溪村做好黄精、木瓜、桃李、吴茱萸等经济作物种植规划，推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与当地合作，并引进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土地承包，使村民有了稳定的土地租金和分红收入，打通供销渠道；另一方面，政府出面组织华溪村与当地其他村庄共建“蜂蜜之乡”，搭建电商平台，促进蜂蜜产业规模化^①。

除促进农业发展外，政府多管齐下，在华溪村推广旅游业。在对华溪村房屋外观、公共空间统一改造的基础上，县、乡政府联系有研学开发经验的外来企业联合建立旅游开发公司，希望能带来新的技术和经营模式。由于村民储蓄不足且多不信任外来公司，在旅游业发展的初期，政府先牵头出资帮助村民入股，企业方在鲁渝协作的大背景下加入重庆市旅游业建设，在当地政府“独家经营”“赠送干股”的承诺下开展投资经营，政府的上下动员给予入驻企业一定的信心保障。对此，老陈表示：

“我们属于 3 个公司组到一起，我们做运营公司……政府就是帮中益乡（华溪村所在乡）的 7 个村入股，帮村民入股我们是和政府谈好了，才组建这个公司的，不谈好不敢做……私人不出钱入股。你说那个也不大点儿（没多少钱），（政府）整个几百万元作为 7 个村八九千人（的入股原始资金）……”
（受访者：旅游公司相关人员、华溪村村民老陈。访谈时间：2020 年 8 月 16 日下午）

在政府的宣传动员下，积极的村民乐于投入，而其他村民也会相应遵守规则。为加强村民之间的联系、增加华溪村的人力资源，乡政府和村委会相关人员多次入户调查和谈话，劝说外出务工的年轻村民返乡，共同建设乡村。

然而，在 2020 年，华溪村本村自发组织的社会活动很少。村民间虽然在小范围内还保留着乡土互助逻辑，但距离稍远的邻里之间对其他家庭的投资举动、人员流动等信息都处于“一问三不知”的模

^①在电商平台的建设上，访谈记录与笔者查询到的资料略有出入。例如，2020 年 8 月，在笔者访谈华溪村村民的过程中，村民提到，电商服务点是“企业经营”，政府对电商没有补贴。但事实上，相关蜂蜜销售公众号上显示蜂蜜产业及其销售链属于“政府经营”，且政府的宣传资料显示，蜂蜜产业是被政府一手扶持起来的，是在行政主导下建立的。斟酌之后，笔者认为，蜂蜜产业在华溪村的兴起，政府至少是有引导功能的，所以采用了折中的表述。

糊状态。旅游企业的入驻虽然改善了经营环境，使部分企业投资者受益，却并未真正引发更多村民踊跃参与。同时，涉及产业发展的村规民约并非来自村民之间的协商，而是由入驻企业主导话语权，企业依靠与分红相关的积分制来管理村民，在统一规划下对各类事项分工。对此，老陈的描述是：

“大家在一个大食堂吃饭，老百姓这些六七十岁、七八十岁的都要先让客人吃饭……他们都排队，依次排队，不分大小，排队去打饭……你不听他的可以，你都分不到钱，有村规民约在墙上贴着的。你哪个不听，就没分红。不可能对钱不满意。”（受访者：旅游公司相关人员、华溪村村民老陈。访谈时间：2020年8月16日晚上）

2022年2月，笔者再次对华溪村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两年来，更多的年轻人返回华溪村，做一些兼职或副业，但始终没有建立起共商、共建的氛围。由于未能调动农户积极性、组织当地养蜂人参与产业建设，“蜂蜜之乡”面临一定的经营困境。小吴的叔父是从事蜂蜜销售的，据小吴所述：

“企业融不到村里头去，它就只能自己搞，后头就出了质量方面的事情……最后工资都发不出来，还是拿蜂蜜抵了的。”（受访者：返乡创业青年小吴。访谈时间：2022年2月11日中午）

同时，尽管旅游业的发展帮助村民获得了一定收入，摆脱了贫困，但由于缺少村社自组织性，华溪村欠缺足够的资源消化能力，产业组织不完善，顾客黏性不足，尽管其外部资源约束较为宽松，但仍限制了发展活力。按当地村民的说法：

“（外地人）多数是来学习（打卡学习地方发展经验），不是来耍（玩），晚上没啥人。”（受访者：销售蜂蜜的散户老李。访谈时间：2022年2月2日中午）

“有生意，但还是不招呼（村民之间、村民与游客之间不相互招呼）、不热闹。”（受访者：假期返乡的学生小蒋。访谈时间：2022年2月9日上午）

县、乡政府对华溪村基础设施、产业平台的建设无疑让华溪村的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村民有了基础营生和固定销售渠道，切实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为后续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华溪村，县、乡政府作为联结各方的枢纽，给村庄带来了丰富的资源，也给予华溪村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华溪村内生的资源交流能力不足，它的高外部资源水平仰赖于外部宽松的资源约束，其本身几乎没有自发向外争取资源的行动，产业发展极其依赖政府整合，外部资源的内部化水平有限。相较于脱贫攻坚时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在乡村振兴阶段，外部输入的资源需要更高效、灵活地被当地转化，这对华溪村“村社自主性”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木根村：低资源交流能力与选择性资源内部化

木根村和华溪村在自然条件方面有相似之处，平均海拔、耕地面积、水土资源条件等较为相近。木根村共400余户1600余人，但木根村中的大姓在人数上占绝对优势，涵盖了一两百户。2017年左右，木根村就实现了全面脱贫，并以旅游业为主要收入来源。每年暑期木根村的旅游收入占全年农户总收入的70%左右，仅在暑期这两个月内，全村经济收入总额能达到七八千万元^①。相应地，木根村总私人借贷规模也达到数千万元。绝大多数村民踊跃建设本村旅游环境，对未来抱有积极期望。在“借

^①数据资料由木根村村委会提供。

贷—经营—还款”的过程中，木根村的产业规模迅速发展，成为远近闻名的度假村。

木根村的发展经历了3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地方政府主导，第二种模式是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加入市场力量，而对木根村全村整体脱贫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是以社会力量为主导的第三种模式。第一种模式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末，全市统一规划，将木根村传统的蔬菜种植调整为烤烟种植。然而，由于供销过程是计划性的，在地方保护政策下，生产端的木根村处于价格劣势地位。在村内精英的带领下，木根村重新调整了农作物种植结构，烤烟种植计划没有取得预期效果。第二种模式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乡镇领导意识到市场参与的重要性，决定学习先进案例，利用木根村的海拔和土壤优势，发展高山蔬菜种植业。在县、乡政府引导下，农业技术人员入驻木根村对村民进行指导，高山蔬菜的小型交易市场也在政府扶持下被建立起来，并延续至今。尽管第二种模式的效果要好于第一种，但并没有足够多的村民被动员起来投入高山蔬菜种植，高山蔬菜种植也没有成为木根整体脱贫的关键因素。第三种模式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几位在木根村生活过的知青在退休后重游木根村，预付了未来几年的租金，这给了村民修建新式房屋接待游客的第一桶金。口口相传后，游客们结伴而来，当地旅游业从居住型度假业务开始逐渐发展壮大。到21世纪初，村民们在宅基地上逐步修建诸多小产权房，除供短居的游客落脚外，还私下租售给有意长居的游客，这进一步提高了用户黏性。木根村的旅游业迅速发展，村民之间也围绕旅游业形成联盟，客源一多则相互介绍、招徕生意。输入木根村的市场资源快速地被内部化，木根村也因此迅速崛起，实现脱贫。

然而，这种非常规的发展使木根村与县、乡政府之间出现了矛盾。其一是小产权房违规建设问题。小产权房归根结底是不合规的，有关部门尝试拆除或阻止当地修建小产权房，但木根村内部组织力量强大，政府相关行动未果。为防止产生群体性事件，此问题悬置至今。其二是税收问题。木根村的绝大部分收入都来源于暑期两个月的旅游业收入，时间太短，游客系自行前来，不经文旅局，游客在木根村旅游期间的住宿支出也没有相应地正式开具发票、收据。当地在向县政府缴纳营业税时钻了空子，这些收入不仅绕过政府机关，甚至可以绕过村“两委”，村民没有纳税想法，政府也无法得到相应税收^①。其三是资源选择性内部化问题。木根村一部分村民对政府行为抱持着不够信任的态度，他们不仅不积极争取政府项目，对于政府投入当地的一些资源也并不积极利用。县、乡政府曾经尝试在木根村的产业引进和基础设施上下功夫，例如引进重庆农业科学院的番茄种植技术，投资建立废水处理器，设立从木根村通往其他村庄的大巴车线路等。但这些外来资源并没有融入木根村原有的资源消化逻辑，当地村民几乎不与番茄种植园进行技术交流，废水处理器成为摆设，没有进行维护、修理和进一步升级，大巴车站牌更是废弃多年。木根村的资源消化能力不弱，但这种消化具有高度选择性，影响了整体的资源内部化水平。

木根村与外部资源交互欠佳，导致一系列发展问题，例如环保问题、基础设施问题等。2020年8

^①根据当地的说法：“它谈不上经营性收入，我们国家有个规定，说这样的经营要达到三个月以上才算得上经营性收入，我们短暂做四五十天，两个月都还没有……来检查了，游客会说我们又不是来长住的，我们关系好，来往几天就走。”

（受访者：木根村村主任老缪。访谈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

月，笔者在木根村实地调查期间，就发现游客频繁反映停电和用水问题，一些游客因当地水质浑浊需要自行购买矿泉水饮用，给生活增添许多不便。到2022年初，尽管木根村的农家乐市场依然活跃，游客黏性依然强大，但客源仍有流失的趋势。笔者再次向之前去木根村度假的游客了解后续相关情况，发现之前的游客中已有不少人寻找了其他暑期休闲去处，而木根村的环保问题和基础设施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修筑和维护相关基础设施耗资巨大，村委会多次试图开会解决这个问题，但村民们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既不愿意借债筹资，也不愿意争取政府的支持。于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问题被数度搁置，越来越影响到木根村的持续发展。木根村村民除对县、乡政府有所防备外，对外来企业也有所抵制。总的来说，他们对外部角色的加入是排斥的，木根村村民小王的想法颇具代表性：

“他们那些公司要么就是本身自己有实力的，有实力的他个人能够做事的，他也不愿意采取这种模式（外来旅游公司和连锁酒店在木根村发展旅游业）再来投资经营了；要么就是空壳公司，本身都是跟上面的领导有私人关系的这种，他就是争取国家的项目。”（受访者：木根村村民小王。访谈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

在木根村旅游业发展期间，有大型连锁酒店希望能收购村内闲置房屋，将房屋修整升级，并向农户支付土地租金。然而，村民们对内有乡土血缘的约束，对外却不践行契约精神，不久就对合同规定的利益分配感到不满，集体毁约，木根村村主任老缪详细描述了这一过程：

“农户把他的租金收到手过后，他看公司档次高，收入也高，农户就来跟公司扯皮了……你说公司哪个来操作……群体事件我惹不起，跑了，前期投资的钱我丢了都要得，我走了，我走人了。”（受访者：木根村村主任老缪。访谈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

上述问题限制了木根村旅游业的产业升级。与此同时，木根村旅游业的运转依赖于以高额利润偿还高额债务，声誉一旦变差、游客一旦变少，木根村面临的债务风险便不可忽视。对外部主体的排斥已经威胁到木根村的发展，构建与外部主体间的信任关系任重道远。虽然村民们联系紧密，有共同的经济利益，能在关键时刻团结起来践行集体意志，但木根村内部不存在能够凝聚全村的中心节点人物，难以突破集体行动的困境。老缪对木根村的未来颇为担心，也在积极组织资源配置和推动乡村旅游业转型等，但能真正将村民动员起来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对此，老缪是这么说的：

“我们就在考虑说农家乐这块要是淘汰了的话，那就不得了了……我们平时开会都得给老百姓提醒那些，但是他可以不理这个事情……从他的内心上来讲，他是考虑你说的有道理……而他们就希望政府要能够维护我们这个东西，但是他们都没考虑到我们现在这种模式，政府凭啥子来维护你。”（受访者：木根村村主任老缪。访谈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

木根村拥有强大的自组织水平，并在此基础上拥有强大的资源消化能力，但这种消化能力落实到现实中无疑是有选择性的，这反而降低了村庄整体对外部资源的内部化水平。一方面，它的社会力量强大，能抓住市场机会，并自行组织，很快发展出特色的乡村旅游业；另一方面，它对其他外部角色的加入格外排斥，资源交流能力不足，难以与政府的项目资源有效对接，影响了外部资源水平，进而阻碍了乡村发展和产业升级。

（四）中在村：高资源交互能力与依赖性资源内部化

中在村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有 500 余户 1900 余人。由于资源丰富、善于经营，该村经济发展较好，是典型的强“村社自主性”村庄。中在村设立诸多内部基金，专用于内部扶贫和对本村年轻一辈的奖励，每年节庆，该村都会组织大量的集体活动，尤其不可或缺的是各大姓氏的祭祖活动，村民出人出力，已是约定俗成。中在村村民燕姐熟知这些安排，介绍道：

“那沿河路边上的小游乐场是村里拉到款项后建成的，节假日人多时村干部值班（有工资）来收取门票，收益除去工作人员工资便归村里支配。我们这儿闹元宵有这规模也是因为这风俗传承已久，每家每户自己出钱出力，热情参与。有些传统项目会让全村每人至少交 5 元钱，村干部把这些钱集中起来，用于元宵节公共开销和接下来的祭祀支出。”（受访者：中在村村民燕姐。访谈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晚上）

村内日常事务则由村委会和宗族组织一起磋商。村民主要由三大姓组成，每一大姓氏内部都有对应的宗族理事会，宗族理事会评选出理事长，理事长在宗族内部各项活动的组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突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对于关乎全村共同利益的事务，姓氏间的相互协调由理事会代为出面，涉及村庄共同利益的各式自治协会（例如护河协会）也由三大姓共同组织。这些内生的共同社区记忆和组织模式奠定了中在村“村社自主性”的基础，并深深嵌入中在村的发展过程。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010 年，中在村的大部分村民以地下煤矿发家，几乎不存在贫困问题。这一阶段政府影响力较弱。然而，在 2010 年后，矿区发生矿难，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县、乡政府对矿业管制严格，煤矿业逐渐衰落，中在村失去了经济支柱。据外出务工返乡的村民小孔回忆：

“煤矿关闭，经济水平直线下降，区、镇政府负债累累，没有相应资金支持……财政收入很空虚，现在经常要做什么事，政府都是没钱拿出来的，（做工程）就很容易导致烂尾，也没办法再做下去。”（受访者：中在村村民小孔。访谈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中午）

此后，中在村的一些村民迁移到更大的城市，绝大多数村民在家乡附近寻找就业机会。虽然村庄依然保持着高互动性的社会网络，但由于当地的集体经济无法维持，中在村不可避免地走向涣散。为了挽救集体经济，村中以“林”姓宗族理事会会长林君为代表的几位乡村精英富有远见，近年来努力向外谋求资源，缓解中在村的“离土化”倾向，并寻求通过文化、农业、商业等多种途径重构新的集体经济发展之路。一方面，林君等人积极试验种植适合当地水土情况的经济作物，尝试对茶叶、百香果等特色农作物进行规模种植，发展围绕果园种植的集体经济，希望在产业稳定后，动员村民入股。另一方面，林君等人将目光投向旅游业，他们对烟魁习俗、古龙灯、五色锣鼓等传统习俗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申遗，走访村民并记录地方特色，重修地方史，发展地方旅游文化。同时，林君等人积极招商引资，游说有经验的企业入驻当地，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积极争取县、乡政府的支持，并通过自身影响力号召其他村民参与。到 2022 年，果园吸引了一部分能接受风险、有一定经济积累的村民加入，实现了初步增收，当地旅游业也有所发展，政府出资修建客家文化博物馆，村庄基础设施也在完善中。

林君等人的努力已初见成效，不少村民对未来的乡村建设怀有期待，并积极投入资金和精力。但即使如此，中在村离完整构建起良好的集体经济生态还有距离，且在具体问题上屡遇阻碍。

其一，由于乡级财政紧张，村庄往往只能跨级抓取资源，申报项目和争取资源过程中的琐碎和艰难增加。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申报方面存在“文件有体现，资金没到位”的情况，跨级到地、市申请项目已经不易，而仅仅进行市级非遗申报，对在村的进一步发展还没有太大促进作用；要申报省级及以上非遗，则需要拍摄专题片和提供资金配套以证明发展潜力，由于制作费用较高，村民热情欠缺，申报的重担落到乡村精英身上。对此，林君怅然表示：

“申遗到了市一级就中断了，一方面是资金与团队制作的原因，另一方面就是上面没有引导与重视。我们这个年纪也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去做，更多的只能做好传承，希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相传。”（受访者：宗族理事会会长林君。访谈时间：2023年2月23日晚上）

其二，项目抓包比想象中困难，需要灵敏的信息渠道和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项目层层下放，到基层时离申报截止日期只有所剩无几的时间。要想申报不光需要资金、精力，还需要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才能第一时间获知信息，这给众多类似林君的乡村精英造成了困难。正如林君所说：

“通常上面一个红头文件到我们基层，也没有足够的时间，短的两三天就要上报完成，还没等我们反应过来就过期了。所以，很多村没人愿做或者说没人会做……其实全国农村现状大多如此，缺项目、缺资金、缺人才，有政策难实施，最主要的还是村里不敢担当。”（受访者：宗族理事会会长林君。访谈时间：2022年2月20日上午）

中在村是一个有组织、有精英、有内部秩序的村庄。乡村精英灵活地谋求外部资源支持，从而使村庄的资源交流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外部资源顺利嵌入之后，乡村精英又通过村庄内部的社会网络对资源重新组织，激发村庄的资源消化能力，并将其转化成持续性的发展力量。但是，由乡村精英为主来承担推动乡村发展的角色本身具有不稳定性。正如中在村村民燕姐和林君所述：

“他们（大姓中比较富裕的人）有选择，可以走出去（离开村庄到外面发展），过年过节捐点钱，照顾好自己那个姓，随着他们外流，慢慢村子里就没有组织者了。建设乡村、发展经济很多时候吃力不讨好，坚持不下去的比比皆是。”（受访者：中在村村民燕姐。访谈时间：2022年2月11日中午）

“（做这些事）不仅要有能力有实力，还要有意识和紧迫感，不仅要有专业知识素养，还要有奉献务实的心，才能做成。在我们村做这些都是没有经济回报的，有的还得自己贴钱……没人愿意做。”（受访者：宗族理事会会长林君。访谈时间：2022年2月22日上午）

“读书行的小孩都出去了，怕是不太会回来……你要知道，大家愿意参与，但很少人愿意组织。参与和组织是两码事，这中间是真的需要人来跑的，还要不厌其烦。我们这些人还是因为有感情，要是我们在的时候建设不起来，后面就难办了。”（受访者：宗族理事会会长林君。访谈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

截至2023年，中在村的村民总体上仍呈现一种“半离土化”的趋势。绝大部分村民对土地和乡村有感情，并对村庄有较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但是，由于该村仍暂未形成稳定的集体经济，他们多去往附近城市打工谋生，逢年过节时再返乡，村民各自的收入水平不低，但离乡村全面振兴尚有距离。

中在村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内部自组织性高，资源消化能力强，既有厚实的社区记忆和完整的文化仪式，也有重建集体经济的动力。同时，为该村不断奔走的乡村精英给予中在村向上的资源

交流能力，为村庄争取到不少项目机会，拓宽了中在村未来的发展道路。相比华溪村和木根村，中在村给出一个同时拥有资源消化能力、资源交流能力的“村社自主性”示范。但是，政府资源是有限的，自下而上寻求资源支持是一件烦琐、艰难的事。在中在村的社会结构下，乡村精英发挥着整合资源的中心节点作用，但也产生了发展模式上依赖性资源内部化的担忧。

四、案例分析：“村社自主性”与内外资源交互水平

（一）乡村持续发展与资源消化能力

获得外界持续帮扶的乡村发展正面案例常有其不可复制的原因。那些出现在既往研究中的正面案例往往有更宽松的资源约束，这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空间向基层输入资源，长线投资和整体性投资成为可能，但放眼全国，这样宽松的资源约束毕竟不太多见。得益于政府大量的经济投入和精力投入，华溪村脱离了贫困，建立了集体经济，村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但是，资源消化能力的构建并非朝夕之功，“蜂蜜之乡”和旅游业建设的波折都与华溪村低资源内部化水平相关。即使外部资源水平较高，华溪村整体的资源交互能力也相对不足。在全面脱贫后，华溪村仍没有形成有组织的乡村社会活动，乡村精英也没有在其中起到衔接内外的作用，村庄依赖于外部资源的输入，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影响了华溪村在乡村振兴阶段的进一步发展。

自外而内重建乡土力量并非完全不可能。借助外部资源重建乡土力量，本质上是通过输入经济资源和经济机会，吸引外流村民返乡，重建社会资本，发展自组织性，从而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实现良性循环。其中，不乏正面案例，尤以政府力量推动的案例为主。例如，政府主导下的河北省阳原县小关村的乡村资源构建，尝试重构社会资本，取得了一定成效（Li et al., 2016）；在江苏省邳州市酒店村，政府帮忙搭建产业平台，也在短时间内实现了乡村产业转型和发展（Chen et al., 2019）。有研究指出，乡村并非“空心化”，而是富有灵活性的“空巢化”（马良灿和康宇兰，2022），通过将行政介入引导与加强社会力量相结合，“接点治贫”“接点再造”成为可能（谢小芹，2016；王惠林，2020）。

要想在复杂的现代化外部环境下实现资源的良性互动，进而推动乡村持续发展，仍须回到以自组织性为基础的“村社自主性”上。在华溪村资源消化能力缓慢提升的过程中，以政府为核心的外部主体持续输入资源，或有望推动华溪村实现进一步的产业跃升。但不可忽视的是，重建乡土力量的过程依赖外部资源的持续充裕，而外部资源水平在相当程度上对村庄而言是外生的，这使得华溪村的持续发展具有一定脆弱性。

（二）乡村持续发展与资源交流能力

木根村和中在村都具有强资源消化能力，但它们资源内部化的结果却并不相同。想要在复杂的政社互动中寻求持续发展，则需要考察资源交流能力对资源内部化水平和外部资源水平的影响，并探索资源交流能力所依靠的社会结构。木根村在资源交流能力上显然不足，表现出强自组织性下的排他倾向，存在选择性资源内部化的问题，而中在村则依赖特定群体来维系这一能力，又具有依赖性资源内部化的问题。

木根村内部交易成本低，村民行动力强，善于把握机会，扩大优势，对特定资源具有强大的资源

消化能力，这种能力被制度化、稳固化，符合超越个别精英利益的“村社自主性”定义。但是，超出村庄共同体“内”的边界，村庄与外部的交易成本陡增，信任关系很难建立。在短期内，木根村发挥强大的内部组织力量实现了高速发展，然而，外部市场需求不断变化，木根村要想保持发展优势，必须改变旧有的发展模式，与市场需求协调同步，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然而，转型一方面需要突破集体行动的困境，改变选择性资源内部化的现状；另一方面则需要大量的外部资金和项目投资，仅靠木根村的私人借贷远不可及，亟需外部角色的助力，而这需要较强的资源交流能力去游说外部行动者，提高其资源输入意愿。在木根村，资源消化能力与资源交流能力间存在张力，这来自其组织模式的内在结构——村民们从事的经营活动相似，拥有共同经济利益，但彼此之间的资源依附性不强；在木根村内部相对稳定的组织空间中，没有一个“话事人”可以真正突破集体行动的困境。随着社会网络具体节点中心度的降低，木根村的资源交流能力严重不足，其资源消化能力在实践中极具选择性，在面临重大转型机会时也因缺乏资源交流能力而停滞不前。

中在村的发展则主要依靠乡村精英。区别于木根村遭遇的发展瓶颈，中在村既具有资源消化能力，又具有资源交流能力，能更灵活地实现内外资源交互。尽管如此，中在村的这种“村社自主性”实质上是一种“依赖性自主”，而非形成了制度性、稳定性、长期性的自主性。在“依赖性自主”模式下，对乡村治理绩效的讨论往往会限缩至对乡村精英的讨论。对乡村精英组织动员、衔接内外的相关讨论已为数不少（例如罗家德等，2013；朱天义和高莉娟，2016），中在村的林君可谓乡村精英的典型代表，这些乡村精英能够整合政府、市场的资源，推动乡村持续发展。但是，并不是所有乡村精英都能够担负起振兴发展的责任，也并非所有乡村精英都如林君一般能和政府、市场打好交道，克服阻碍，获得乡村发展所需的资源。资源交流能力确能改变外部的资源输入意愿，进而改变外部资源水平，但最终的资源水平取决于多方面，非正式制度线索往往隐藏在正式资源分配的表象之下，例如，依托于私人关系（尤其是血缘关系）^①的资源俘获常常外生于村庄在正式渠道上的努力（Han and Gao, 2019）。

在中在村，林君等人富有远见，衔接内外，奠定了振兴的基础，但与此同时，这对乡村精英本身的要求极高。林君的出现具有高“卡理斯玛”属性，是非结构性的、不稳定的、偶然性极高的。类似地，在王浩瑜和孙君（2022）的研究中，倘若村干部的换届接任失败，山东省枣庄市小官庄村还能否实现“乡土—利益”互嵌，进而维持集体经济的繁荣？这似乎难以得出结论。“依赖性自主”模式能在某一特定时间段运行得很好，但长期可持续运行需要苛刻的条件。一方面，在资源交互过程中，政府的逻辑、乡村精英的逻辑、乡村社会中其他村民的逻辑很难被贯通，乡村精英想要有效地开展行动，也必然面临多重约束条件，办事困难、成效缓慢，很容易令人心生退意。另一方面，现代化逻辑打破了农耕时期经济合作的基础，也由此降低了长期维持这种社会网络的必要性。经济与社会相互作用，彻底改变了乡村内部的激励规则。当村庄面临的发展风险增大、集体经济衰退、“离土化”程度提高，村社内部的社会资本及组织能力便会降低，村庄吸引力下降，则不可避免地出现乡村精英后继无人的

^①当然，这也许并非出于权力寻租和贪腐的动机，而是私人关系不可避免地会影响领导干部的注意力，从而影响他们的行动。

难题。这使得类似中在村的典型强自主性村庄也面临不可忽视的问题——即使村庄在经济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仍能通过乡村精英得以维系发展，但如果以林君为代表的乡村精英没有在一定时期内建立起有希望的集体经济模式，就会面临后继无人的困境。

总体来看，拥有强资源消化能力的木根村与中在村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外部资源内部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但是，村庄能否在灵活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取得持续发展，还受到资源交流能力的影响，且这一能力能否转化为现实的水平，则又与动态的资源约束限制、政社关系情况联系紧密。

如果仅在特定的项目下乡语境中考虑问题，则资源消化能力足以解释资源利用的效率问题。但是，在不同时期，政府的项目发包和资源输入存在不同考量，基层政府的资源分配意愿受到自下而上的项目申请和自上而下的资源约束结构的双重影响，社会的态度也会动态地影响政府的资源分配意愿。木根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在村的项目申遗都仰赖外部资源和项目机会的青睐，这些资源一旦取得，将会显著促进村庄集体经济的持续发展。然而，在政府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这些关键资源的获取需要村庄主动寻求政府支持，向上申报具有可行性的方案，破除信息壁垒，而非静态地等待资源输入。乡村振兴阶段的工作思路也与精准扶贫阶段的底线思维存在差异，政府的注意力发生转移。而对于普遍的现代化语境下的乡村而言，外部资源水平——尤其是来自政府的外部资源——将会持续影响乡村经济转型，进而对推动乡村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此时，资源交流能力对村庄而言就变得尤为重要。

（三）案例对比：主体约束与“村社自主性”

要想深究不同村庄的“村社自主性”的建构条件，需要对比华溪村、木根村和中在村在能力维度与社会特征方面的差异（见表1）。

表1 华溪村、木根村和中在村的能力维度与社会特征对比

特征	华溪村	木根村	中在村
社会结构	疏松型	网络型	星型
姓氏结构	杂姓	单姓为主	三姓联盟
中心节点	外生节点（政府）	无	内生节点（乡村精英）
资源消化能力	弱	强	强
资源交流能力	弱	弱	强
资源内部化水平	低	中	高
影响资源内部化水平的主要原因	低自组织性	选择性资源内部化	依赖性资源内部化
外部资源水平	高	低	中
影响外部资源水平的主要原因	宽松的资源约束	悬浮的资源关系	紧缩的资源约束
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	外部节点依赖性	资源限制、转型困难	内生节点依赖性

立足于村社自组织性的资源消化能力，往往筑基于村庄的社区记忆、文化仪式和血缘、地缘关系之上，同姓村民之间往往拥有更低的交易成本和更高的信任程度，姓氏数目和姓氏集中度也会影响整体公共品的提供（王丹利和陆铭，2020）。在本文案例中，华溪村为杂姓村，社会动员主要以地缘关系为纽带，中心节点是外生的，内部没有强烈的排斥倾向，对外态度也较为接纳；木根村有占绝对优势的大姓，但没有强文化仪式链接的宗族，更多依赖于血缘、地缘和共同经济利益的联结；而中在村

则在三姓宗族力量的基础上，以血缘、地缘、文化仪式、社会组织为纽带，村民之间以乡村精英为中心节点联结得更为紧密。根据3个村庄社会结构的特点，可以将华溪村、木根村和中在村依次划分为疏松型、网络型和星型。在疏松型乡村社会中，村民之间的联系并不紧密，其内在动员能力不强，村社自主性有所不足，资源内部化水平较低；在网络型乡村社会中，村民之间具有较强的联结，但缺少中心节点和统领性的“话事人”，往往会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只能完成特定外部资源的内部化，并陷入资源约束下的转轨困难；在星型乡村社会中，村民之间联系紧密，乡村精英作为中心节点能影响并带动村民的行动，通过有针对性地动员，在高资源内部化水平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外部资源水平的提高，以完成内外资源的良性交互。

从乡村长期发展来看，有中心节点角色的村庄能够较好地应对经济转型，具有较高的灵活性，但由于其发展依赖特定中心节点角色，往往又在强灵活性中潜伏着弱稳定性。相比于华溪村和中在村，木根村意外发展起来的乡村旅游业具有经营模式上的特殊性，村民个体经营不必依赖统一领导，而是基于共同的经济利益，能在关键时刻团结起来践行集体意志，其内在制度相对完善，不会因为特定节点的撤离而陷入经营困难，相对来说具有更稳定的发展模式。但木根村在拥有强大的内部组织力量的同时对外排斥，而其扁平化、网络化的社会结构又使其遭遇转型困难，反过来制约乡村发展。于是，木根村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强稳定性的同时，又呈现弱灵活性。

置身于现实语境中的“村社自主性”受到多重限制条件约束，与乡村持续良性发展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见图2）。在村庄内部，它受到乡村社会结构的制约，不同的结构形态影响着不同的动员类型，也影响着村庄处理内外关系的方向；从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来看，乡村发展过程中资源交流能力与资源消化能力之间既相互关联又存在一定张力。在村庄外部，资源交流能力能够改变的是政府与村庄之间相对内生的信息约束，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改变政府的资源分配意愿和偏好。但是，有相当一部分资金约束是外生于村庄的。这也意味着村庄即使拥有较高的资源交流能力，也不一定能以此获得外部资源水平的提高。因此，虽然“村社自主性”对乡村持续发展不可或缺，但是当它与复杂现实相互作用时，又存在不可忽视的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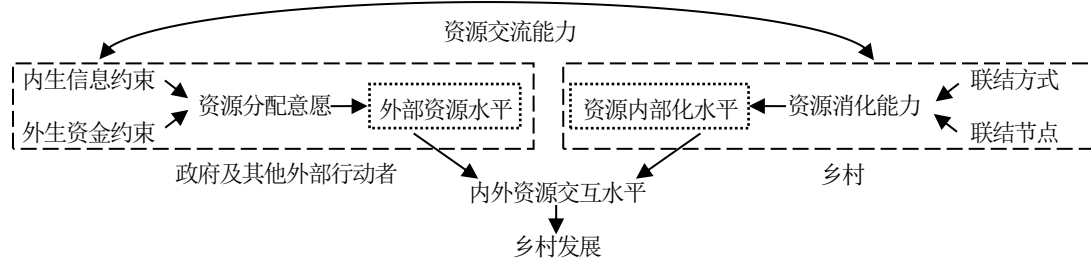


图2 主体约束与“村社自主性”

五、总结与讨论

乡村社会内部的共同记忆和地方知识无法被外部议价系统所替代，要达成良好的外部资源内部化水平，需要村社的内生自组织力量。资源消化能力内含于“村社自主性”，筑基于自组织性，对乡村

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强调“村社自主性”对乡村振兴大背景下的乡村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但仅将分析视角局限于村庄内部，忽略现代化浪潮下乡村社会遭遇的冲击和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显然也不利于深入把握乡村持续发展的规律。

进一步讲，村庄从外部获取资源以及与外部环境互动是乡村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现实中外部资源供给的重要行政主体——县、乡政府面临不可忽视的多重制约。此时，资源交流能力在村庄争取政府支持、提高外部资源输入意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乡村持续发展具有深刻而长远的影响。然而，资源交流能力不仅与村社自组织性有关，更与村社自组织性依托的社会结构高度相关，而且与政府资源配置、社会资源流动状况不可分割。“村社自主性”蕴含着支撑乡村持续发展的强大功能，又有其特定的限度。

“村社自主性”的限度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村社自主性”内部的能力维度及其作用机制不是简单划一的，亦即拥有良好的资源消化能力的村庄不一定能拥有良好的资源交流能力，反之亦然。其二，无论是经济共谋基础上的扁平型社会，还是以宗族社会关系等为纽带的星型社会，都具有一定的资源消化能力。但是，无内生节点的前者易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不仅降低资源交流能力，使乡村停留在较低的外部资源水平，还会影响资源内部化水平，使乡村内生发展动力无法变现为乡村发展水平；而有内生节点的后者虽可以摆脱集体行动的困境，但积累着“卡理斯玛”式不稳定的隐忧，这些都不利于乡村持续发展。其三，村庄即使拥有筑基于村社自组织性的良好的资源消化能力和资源交流能力，也不一定拥有良好的内外资源交互水平，影响资源交互水平的因素有相当一部分是外生于村庄的。

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中国数以万计的村庄各有其具体特点，试图为乡村持续发展开出一剂简单化的药方，其效果无疑是欠佳的。厘清“村社自主性”之于乡村持续发展的价值、功用及其限度，立足于以有限资源为可为之事，思考内部组织与外部交互、活力与稳定之间的关系和可能的优势转换，是乡村振兴绕不开的议题。进而言之，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确保“村社自主性”建设与政府有力推动、城乡良性互动相统筹，走中国特色的乡村全面振兴之路。

参考文献

- 1.曹海林，2005：《乡村社会变迁中的村落公共空间——以苏北窑村为例考察村庄秩序重构的一项经验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61-73页。
- 2.陈锋，2015：《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期，第95-120页。
- 3.陈靖，2013：《城镇化背景下的“合村并居”——兼论“村社理性”原则的实践与效果》，《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4-21页、第94页。
- 4.董磊明、邹松，2020：《中国村社自主性与外部资源的内部化》，《学术月刊》第6期，第71-83页。
- 5.葛志军、邢成举，2015：《精准扶贫：内涵、实践困境及其原因阐释——基于宁夏银川两个村庄的调查》，《贵州社会科学》第5期，第157-163页。
- 6.桂华，2014：《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政治学研究》第4期，第50-62页。

- 7.何奇峰, 2022: 《产业帮扶机制的社会学研究——以湖南省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发展与转变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44-60页。
- 8.黄宗智、龚为纲、高原, 2014: 《“项目制”的运作机制和效果是“合理化”吗?》, 《开放时代》第5期, 第143-159页、第8页。
- 9.蒋永甫、龚丽华、疏春晓, 2018: 《产业扶贫: 在政府行为与市场逻辑之间》, 《贵州社会科学》第2期, 第148-154页。
- 10.景跃进, 2018: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 《治理研究》第1期, 第48-57页。
- 11.李博, 2016: 《项目制扶贫的运作逻辑与地方性实践——以精准扶贫视角看A县竞争性扶贫项目》, 《北京社会科学》第3期, 第106-112页。
- 12.李棉管, 2017: 《技术难题、政治过程与文化结果——“瞄准偏差”的三种研究视角及其对中国“精准扶贫”的启示》, 《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217-241页、第246页。
- 13.李祖佩, 2013: 《项目进村与乡村治理重构——一项基于村庄本位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2-13页、第94页。
- 14.陆文荣、卢汉龙, 2013: 《部门下乡、资本下乡与农户再合作——基于村社自主性的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44-56页、第94-95页。
- 15.罗家德、孙瑜、谢朝霞、和珊珊, 2013: 《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 《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第86-101页、第206页。
- 16.马荟、苏毅清、王卉、周立, 2021: 《从成员个体理性到村社集体理性: 乡村精英的作用机制分析——以S省Y村为例》,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第119-128页。
- 17.马良灿、哈洪颖, 2017: 《项目扶贫的基层遭遇: 结构化困境与治理图景》,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2-13页、第140页。
- 18.马良灿、康宇兰, 2022: 《是“空心化”还是“空巢化”? ——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辨识》,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23-139页。
- 19.宁玲玲, 2000: 《城市化进程中的村治变迁: 社区自主性成长——以武汉市徐东村为个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47-53页。
- 20.折晓叶、陈婴婴, 2005: 《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 《社会学研究》第4期, 第1-43页、第243页。
- 21.折晓叶、陈婴婴, 2011: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26-148页、第223页。
- 22.唐文玉, 2010: 《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第13-19页、第123-124页。
- 23.万江红、苏运勋, 2016: 《精准扶贫基层实践困境及其解释——村民自治的视角》, 《贵州社会科学》第8期, 第149-154页。

- 24.王丹利、陆铭, 2020: 《农村公共品提供: 社会与政府的互补机制》, 《经济研究》第9期, 第155-173页。
- 25.王浩瑜、孙君, 2022: 《“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基于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23-37页。
- 26.王惠林, 2020: 《行政助力自治: 对村干部“流官化”现象的一种解释》,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第25-31页。
- 27.王敬尧、王承禹, 2018: 《农地制度改革中的村治结构变迁》,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5-46页。
- 28.王雨磊, 2016: 《数字下乡: 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 《社会学研究》第6期, 第119-142页、第244页。
- 29.温铁军、董筱丹, 2010: 《村社理性: 破解“三农”与“三治”困境的一个新视角》,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4期, 第20-23页。
- 30.夏方舟、杨雨濛, 2021: 《土地要素精准扶贫路径: 补个体还是补集体? ——基于江西省横峰县的扎根理论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86-98页、第172-173页。
- 31.谢小芹, 2016: 《“接点治理”: 贫困研究中的一个新视野——基于广西圆村“第一书记”扶贫制度的基层实践》,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12-22页、第153页。
- 32.熊万胜, 2010: 《基层自主性何以可能——关于乡村集体企业兴衰现象的制度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3期, 第48-81页、第244页。
- 33.许汉泽、李小云, 2017: 《精准扶贫背景下农村产业扶贫的实践困境——对华北李村产业扶贫项目的考察》,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9-16页。
- 34.应星, 2015: 《农户、集体与国家: 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六十年变迁》,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113-119页。
- 35.苑鹏, 2001: 《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合作组织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第63-73页、第205-206页。
- 36.章文光、刘志鹏, 2020: 《注意力视角下政策冲突中地方政府的行为逻辑——基于精准扶贫的案例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第152-162页、第176页。
- 37.周常春、刘剑锋、石振杰, 2016: 《贫困县农村治理“内卷化”与参与式扶贫关系研究——来自云南扶贫调查的实证》,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第81-91页、第156-157页。
- 38.周飞舟, 2006: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 《社会学研究》第3期, 第1-38页、第243页。
- 39.朱天义、高莉娟, 2016: 《精准扶贫中乡村治理精英对国家与社会的衔接研究——江西省XS县的实践分析》, 《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 第89-99页。
- 40.Aldrich, D., and M. Meyer, 2014,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Resilienc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9(2): 254-269.
- 41.Chandra, A., M. Williams, A. Plough, A. Stayton, K. Wells, M. Horta, and J. Tang, 2013, “Getting Actionable About Community Resilience: The Los Angeles County Community Disaster Resilience Projec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3(7): 1181-1189.
- 42.Chen, C., M. Woods, J. Chen, Y. Liu, and J. Gao, 2019, “Globalization, State Intervention, Local Action and Rural Locality Reconstitution - A Case Study from Rural China”,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93, 102052.

- 43.Cutter, S., L. Barnes, M. Berry, C. Burton, E. Evans, E. Tate, and J. Webb, 2008, “A Place-based Model for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Resilience to Natural Disaster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8(4): 598-606.
- 44.Day, G., 2006, *Community and Everyday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82-190.
- 45.Hajer, M., 2003, “Policy Without Polity? Policy Analysis and the Institutional Void”, *Policy Sciences*, 36(2): 175-195.
- 46.Han, H., and Q. Gao, 2019, “Community-based Welfare Targeting and Political Elite Capture: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115: 145-159.
- 47.Levy, J., and C. Gopalakrishnan, 2005, “Promoting Disaster-resilient Communities: The Great Sumatra - Andaman Earthquake of 26 December 2004 and the Resulting Indian Ocean Tsunam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21(4): 543-559.
- 48.Li, Y., H. Westlund, X. Zheng, and Y. Liu, 2016, “Bottom-up Initiatives and Revival in the Face of Rural Decline: Case Studies from China and Swede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47: 506-513.
- 49.Li, Y., H. Westlund, and Y. Liu, 2019, “Why Some Rural Areas Decline While Some Others Not: An Overview of Rural Evolution in the Worl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68: 135-143.
- 50.Li, Y., C. Song, and H. Huang, 2021, “Rural Resilience in China and Key Restriction Factor Detection”, *Sustainability*, 13(3), 1080.
- 51.Magis, K., 2010, “Community Resilience: An Indicator of Social Sustainability”,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23(5): 401-416.
- 52.Marsden, T., 2010, “Mobilizing the Regional Eco-economy: Evolving Webs of Agri-food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UK”,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3(2): 225-244.
- 53.Murdoch, J., and T. Marsden, 1994, *Reconstituting Rurality: Class, Community and Power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London: UCL Press, 48-56, 128-142, 226-233.
- 54.Norris, F., S. Stevens, B. Pfefferbaum, K. Wyche, and R. Pfefferbaum, 2008, “Community Resilience as a Metaphor, Theory, Set of Capacities, and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adi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41: 127-150.
- 55.Pfefferbaum, R., B. Pfefferbaum, R. Horn, R. Klomp, F. Norris, and D. Reissman, 2013, “The Communities Advancing Resilience Toolkit (CART): An Intervention to Build Community Resilience to Disasters”,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19(3): 250-258.
- 56.Ploeg, J., and G. Dijk, 1995, *Beyo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Assen, the Netherlands: Van Gorcum, 87-106.
- 57.Ploeg, J., and T. Marsden, 2008, *Unfolding Webs: The Dynamics of Regional Rural Development*, Assen, the Netherlands: Van Gorcum, 1-28, 149-208.
- 58.Salvia, R., and G. Quaranta, 2017, “Place-Based Rural Development and Resilience: A Lesson from a Small Community”, *Sustainability*, 9(6), 889.
- 59.Sherrieb, K., F. Norris, and S. Galea, 2010, “Measuring Capacities for Community Resilienc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99: 227-247.
- 60.Summers, G., 1986, “Rur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12: 347-371.

61. Tsai, L.,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2): 355-372.

62. Warren, R., 1963, *The Community in America*, Chicago, IL: Rand McNally, 9-13.

63. Wilson, G., Z. Hu, and S. Rahman, 2018, "Community Resilience in Rural China: The Case of Hu Village, Sichuan Provinc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60: 130-140.

64. Wu, B., and L. Liu, 2020, "Social Capital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China: A Critical Evaluation on the Government's New Countryside Programme in Chengdu", *Land Use Policy*, Vol.91, 104268.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Village Community Autonomy and Its Limits in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HUANG Xinhong

Abstract: The focus of China's "San Nong"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work has shifted from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o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new stage and new challenges deman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sustainabil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The studies on China's rural construction experiences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rural areas in various countries reveal the significance of endogenous vitality for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Among them, "village community autonomy" emphasizes the ability of resource interaction based on the self-organiz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which has specific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indispensable for village communities to obtain resources from and interact with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resource interaction ability emphasized by "village community autonomy"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resource digestive ability and resource exchange ability, where the former focus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ource internalization while the latter focuses on the overall level of available resources. Through tracking surveys of Huaxi Village, Mu Gen Village, and Zhongzai Village, this study finds that, on the one hand, resource digestive ability is inherent in the self-organiz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which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the sustainabil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resource exchange ability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self-organiz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but also inseparable from government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flow of social resources, which deeply affects the sustainabil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to continue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community autonomy" while acknowledging its limits, ensuring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 community autonomy" is coordinated with the strong government support and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Village Community Autonom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ource Internalization